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ST威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宝田		
电话		0451-87101100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9,634,765.75	885,127,023.6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717,478.53	770,493,703.75	-0.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954,025.52	35,457,006.54	108.57
利润总额	-928,184.55	5,126,007.13	-11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086.77	4,972,901.12	-8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197.78	4,545,194.27	-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0,174.01	10,228,059.22	-26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64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88.8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8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振华	境内自然人	24.64	137,524,155	0	无	0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58	120,445,673	0	无	0	
陈庆华	境内自然人	2.58	14,416,252	0	无	0	
宿凤琴	境内自然人	1.51	8,415,100	0	无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30	7,230,000	0	无	0	
熊雨昊	境内自然人	0.98	5,463,526	0	无	0	
宋黎征	境内自然人	0.80	4,488,100	0	无	0	
深圳前海塞华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兴骏腾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282,7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55	3,093,171	0	无	0	
刘光壮	境内自然人	0.52	2,9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乘用车电子产品和光导注塑件产品业务，进入到乘用车领域和注塑件领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市场空间。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3,998,474.5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25年半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82,556,444.46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1,173,514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85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65,935.17
5	2025年6月3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2,248,780.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82,248,780.63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096,606.8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本型安全性高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万元调整至6,452.85万元（已投入3,452.85万元，将继续投入3,000万元），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8年8月，剩余募集资金15,171.88万元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7.35	3,399.85	-16,600.15	1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5）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0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73,514.00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5：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万元调整至6,452.85万元（已投入3,452.85万元，将继续投入3,000万元），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8年8月，剩余募集资金15,171.88万元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21,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何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81,755	99.0660	1,053,578	0.7346	285,942	0.19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19,629,071	93.6117	1,053,578	5.0245	285,942	1.36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无；

3、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翁连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永和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永和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永和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号）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

（三）“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9.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详见公司2023-002号公告）。

2.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详见公司2023-063号公告）。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详见公司2024-046号公告）。

5.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7日起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详见公司2024-059号公告）。

6.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9日起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详见公司2024-111号公告）。

7.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0日起由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详见公司2025-016号公告）。

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详见公司2025-046号公告）。

二、“永和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若未来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永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和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永和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3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陈定文先生及杨泽延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和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浙财”）
	本次担保金额	8,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452.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7,452.9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南浙财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订了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与海南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下所发生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不超过8,40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同时，海南浙财与海南银行就2024年8月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签订了《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综合授信合同》的使用期限等内容。公司相应与海南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由“《综合授信合同》订立日起4年内存续的贷款合同的本金、利息等费用”调整为“《综合授信合同》订立日至2026年12月31日内存续的贷款合同的本金、利息等费用”，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连带责任保证等不变。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9.80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浙财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T52U27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北一环中石化路1号菜佛士油服园3栋70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6	17,484
	负债总额	11,843	12,712
	资产净额	4,763	4,772
	营业收入	3,672	29,283
	净利润	-8	-1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

担保额度及范围：针对《综合授信合同》的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针对《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7,000万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8,4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保证金、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合同》使用期限为原订立日起2年，《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的授信期限为1年。海南浙财在《综合授信合同》及《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项下签订的贷款合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海南浙财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452.96万元（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9%、1.4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8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